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民字第11500400852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鄭沛璇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罰鍰處分書催繳函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送達人鄭沛璇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訂

二、公告日期：自本公告張貼日起20日內。

三、前開罰鍰處分書催繳函存於本公所，請應受達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公所(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)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
線

區長張嘉平